

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  
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11839000279001001

招标人：常州晋陵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炼洪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海军  
发放时间：2025年11月28日

#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 1. 招标条件

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已由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天政务备[2025]39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晋陵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

2.2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3741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7321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2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6幢住宅，1幢配套用房等，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场地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2.3 质量标准：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2.4 设计工期要求：15日历天。

2.5 投资总额：122139万元。

2.6 标段估算价：950万元。

2.7 本次招标范围：总体规划、单体建筑、公共空间、业态规划等，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3) 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3.5 其他报名条件：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晋陵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 1 号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邮 编：213000

邮 编：213000

联 系 人：张工

联 系 人：潘工、杨工

电 话：051981597713

电 话：0519-86908235-83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scjxzb@163.com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附件一：

##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三)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七)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八)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中。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盖章或签字要求按附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证书；
- (3)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 备注：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 附件二：

### 评 标 细 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就技术方案、投标报价、人员、业绩、信用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技术方案（7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方案设计	30分	<p>(1) 结合设计任务书要求，阐述项目定位与目标。对总平面方案进行设计，简述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方案总平面图及经济技术指标需满足任务书相关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p>(2)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及项目定位等方面有一定的认知程度。梳理与周边现状交通组织关系。提供项目定位、总体设计理念、方案总平面图、地下室布局图、功能、交通流线、日照等相关分析图。</p> <p>(3) 提供多角度总体鸟瞰效果图、户型配比图等相关图纸。</p> <p>优秀得 30 分；良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21 分；没有不得分。</p>
2	建筑专业 技术方案	30分	<p>建筑立面风格与周边地块融入，与周边建筑风格相协调、对城市界面有标志性的贡献；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合理；立面造型、比例尺寸和谐美观；立面形式与材质符合项目定位及招标人的设计需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通过多样比较，充分考虑规划和产品设计的经济效益。提供效果图（应包括但不限于：鸟瞰图、单体主要视点平视效果图、夜景效果图、立面细节分析图等，效果图应能展现建筑的各个主要立面）。</p> <p>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保证在满足招标人、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p> <p>提供给其他相关专业进行设计的条件图（包括单体平面、立面、剖面、地下室平面布置图）。</p> <p>优秀得30分；良好得27分；一般得24分；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p>
3	其他专业 技术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总图、结构、设备、示范区室内装饰、景观等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设计能满足招标人、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p> <p>对本项目总图、结构、设备、室内装饰、景观等专业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优秀得10分；良好得9分；一般得8分；差得7分；没有不得分。</p>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秀得2分；良好得1.8分；一般得1.6分；差得1.4分；没有不得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秀得3分；良好得2.7分；一般得2.4分；差得2.1分；没有不得分。

注：1、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总平面图、鸟瞰图、分析图、效果图、条件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及图纸，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④整体技术标页数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技术方案总得分中扣0.1分，以此类推。

2、各评分点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方案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总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 二、拟配备的设计人员（5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有1个得1分，以上同一人员不同时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①本项评分须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原件不全不得分。本项目涉及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如注册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则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以该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设计人员”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及相关

资料（以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设计人员”模块所列的人员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 三、类似工程业绩（6分）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民用建筑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本项最高得6分。

注：1、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时间、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或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为准。

③若合同或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无法体现相关指标信息，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五）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特别提醒：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

②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③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④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模块所列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 四、信用评分（9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限评3个项目，最高得9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及相关附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时间、奖项等级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及附件或荣誉证书为准；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的时间不一致，则以获奖文件为准。

③综合荣誉、企业获奖的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则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④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⑤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信用评分”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奖项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企业信用”模块所列的奖项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 五、价格评分（5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即 5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不相等者，每高于 1% 扣 0.2 分，低于 1% 扣 0.1 分（若不足 1% 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直至价格部分得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数的 50% 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平均数。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确定投标人排序；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 七、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 3) 技术标及其他评审；4) 经济标评审；5) 汇总得分；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注意事项：

1、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工程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 业绩证明材料

我单位(合同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项目目标段，由(投标单位名称)设计，已于 年 月 日签订设计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所设计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工程设计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为\_\_\_\_\_，主要设计内容为\_\_\_\_\_。

合同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常州晋陵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 1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981597713 电子邮箱：/ 传真：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潘工、杨工 电话：0519-86908235-8302 电子邮箱：jscjxzb@163. com 传真： /
1. 1. 4	项目名称	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
1. 1. 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17: 00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 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 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17: 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 价)	金额：950 万元，任何超过该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 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文件</p> <p><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文件</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文件</p> <p><b>需提供原件的材料:</b></p> <p>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 万元</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32050162863609666666-206849</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二、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 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p>

		<p>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p>

		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评委 6 人。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及时办理设计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li> <li>1.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li> <li>1.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li> <li>1.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li> </ul>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2.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p> <p>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li> <li>(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li> <li>(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li> <li>(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li> <li>(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 <li>(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li> </ul>		

	<p>(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14) 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1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友情提示：</p> <p>(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4、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5.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张工；异议联系电话：051981597713；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 1 号；异议邮箱：jscjxzb@163.com；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6908235-8302。</p> <p>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682091</p>
--	--

## 二、总则

### 1. 总说明

1.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 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 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 1 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 2 招标代理人：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 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 4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 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投标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3. 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 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 3. 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 3. 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 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三、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I卷 投标须知

第II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III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IV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V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投标人 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为准，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光盘）。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限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不见面开标项目本条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

12.2 投标书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书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12.4 任何投标人都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 五 投标书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2.0系统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页面）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 在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达，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6)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 17. 评标

####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19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决定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归集。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其他

###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十一、附件  
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

第 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  
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合同

甲 方： 常州晋陵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 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

## 方案设计合同

发包人：常州晋陵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下称“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后续合同履行主体为发包人拟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相关权利义务自新公司成立且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签订后由该项目公司承担，并与项目公司签订三方补充协议。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方案设计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现行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备注：相关规范及当地规定以最新文件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

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文本；
- (2) 中标通知书；
-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 (4) 设计任务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

4.2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3741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732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2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

4.3 设计内容：具体需涵盖的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范围。

4.4 其他配合事项：

(1) 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2) 满足发包人后期招标要求及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4.8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根据发包人要求	
3	各阶段发包人设计修改意见	1	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内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说明	提交时间	提交份数
1	规划方案设计文本	包含总图，效果图、单体平面图等	根据发包人要求	8 份

2	专项设计方案文本	相关设计内容	根据发包人要求	8份
---	----------	--------	---------	----

注：设计工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日历日。

####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为\_\_\_\_元，大写：\_\_\_\_，（含税价，税率为\_\_\_\_%），除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

**结算原则：总价包干。**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外，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设计人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7.2 如发包人对项目设计范围进行调减，扣减相应设计费。

7.3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方案设计服务期内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审查后较小的修改工作、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配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专家论证费、满足发包人后期招标要求等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合同价格包含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相关税前价格不变，税后价格按国家政策调整后税率做相应变更调整。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提供 6%的增值税票，按税前价加上实际可以开具的增值税额调整合同价。

7.5 设计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7.6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等服务。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预付合同价的 10%；
- 8.2 概念设计成果提交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20%；
- 8.3 完成规划方案并提交规划主管部门公示后 7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70%；
- 8.4 配合发包人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7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95%；
- 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备注：如因非乙方原因，在设计成果提交后 3 个月，仍未通过甲方确认，或设计未审批或审批不通过的，甲方应按相应阶段的比例支付该阶段审批通过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9.1.3 由于本合同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在发包人完全偿付了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后所有权属发包方。
- 9.1.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 9.1.5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阶段性工作成果后 10 天内给予书面认可或提出带有详细理由的拒收意见，发包人未在期限内通知设计人成果不合格的，视为发包人确认设计人的工作成果合格。
- 9.1.6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微信号：\_\_\_\_\_。

9.1.7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4 设计人应按照限额做好材料选样、封样工作，现场实施阶段配合定样、配合建设方查看样板段的落地效果。

9.2.5 现场实施阶段做好方案落地指导、交底、答疑、巡检等服务工作。

9.2.6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市政景观配套设计、室内精装相关设计、其他专项设计。

9.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9.3 违约责任：

9.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申请强制执行费等。发包人均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9.3.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设计人的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收取的定金/预付款不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除设计人违约情形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协商后支付设计费。

9.3.4 设计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等其他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返工，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由设计人承担返工费及造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发包人所有损失的，设计人应补充赔偿。

9.3.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9.3.6 双方就本合同及其相关协议项下所应向对方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且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和宣传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发包人审核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一：建筑专业设计内容及范围

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规划概念方案设计	<p>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项目总体规划概念方案设计，并制作规划概念方案文件，规划概念方案文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计理念简述</li> <li>● 技术经济指标</li> <li>● 基地分析图</li> <li>● 总平面图</li> <li>● 总平面分析图（功能、绿化、交通等）</li> <li>● 平面图，以示动线、公共区域及户内空间</li> <li>● 剖面图，说明基地及建筑的竖向空间关系</li> <li>● 有关建筑形象和风格，以及建筑组合特征的系列图片</li> <li>● 表达建筑外部设计意图的意向图</li> <li>● 表达建筑体量组合的 SketchUp 透视图及 SketchUp 模型</li> </ul> <p>电子文档</p>	/
方案设计	<p>方案文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专业方案设计说明</li> <li>● 技术经济指标</li> <li>● 总平面图</li> <li>● 总平面分析彩图</li> <li>● 典型透视效果图</li> <li>● 单体主要平面图</li> <li>● 单体剖面图</li> <li>● 单体主要立面图</li> <li>● 典型单体 SketchUp 模型</li> </ul> <p>电子文档</p>	8
		1

设计 后期 服务	<p><b>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b></p> <p>总图、单体建筑设计通过甲方确认后，配合深入完善建筑平、立、剖面方案深化设计，其中地下室及人防方案深化设计文件由施工图设计公司负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建筑专业方案深化设计文本及说明（含经济技术指标、总平面图）</li> <li>• 典型透视效果图</li> <li>• 配合设计材料封样</li> <li>• 提供主要墙身节点详图。</li> <li>• 施工图前期，乙方对主体施工图设计公司进行建筑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交底、答疑。</li> <li>• 施工图后期，乙方对典型楼栋建筑专业施工图纸的复核，并提供复核意见。</li> </ul> <p><b>施工配合阶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阶段由主要建筑师配合发包人进行单体外装修材料的选择及建筑最终外装效果的控制。</li> <li>• 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师还将应发包人要求参与景观、室内、灯光、标识等其他相关专业的方案评审并提供相关评审意见。</li> <li>• 设计后期主创建筑师团队将协助发包人整合、协调包括建筑石材、玻璃幕墙、景观、灯光、标识等的综合营造。</li> </ul>	
----------------	---	--

## 附件二：景观专业设计内容及范围

设计内容包含用地范围内除建筑基底面积以外的其他区域的景观范围，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园林景观、水景、铺装、小品、绿化设计、景观水电、封闭管理围墙及入口设计、汽车及非机动车坡道顶盖设计。

设计阶段为概念及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 (1) 设计理念及关键点文字说明；
- (2) 项目对标案例分析；
- (3) 建筑规划布局分析；
- (4) 景观条件分析；
- (5) 景观方案彩色总平面图及主要分区图（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6) 平面分析图（功能、空间、交通、景观视线等分析）；
- (7) 竖向关系分析图（CAD 图+整体空间的剖立面）；
- (8) 重要景观场地剖立面及 SU 透视效果图；
- (9) 绿化及景观分析图（软景方案，包括种植手法、植物特征及乔、灌木骨架布置要求），重要景观场地软景效果图或立面图；
- (10) 门岗、围界方案设计，景观与配套用房的关系处理，景观与住宅建筑及景观与道路的关系处理；
- (11) 主要硬质材料图片意向图，要求标注名称、质感及尺寸；
- (12) 夜间照明效果设计图，灯具图片意向图，要求标注名称、尺寸、功率；
- (13) 室外家具小品布置及意向图；
- (14) 工程成本估算表（提交硬景、软景面积指标）。

### 附件三：室内专业设计内容及范围

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概念方案 设计	(1) 风格定位图片、平面图（平面布置、轴线和流线分析） (2) 方案汇报 (3) 概念设计汇报图册	/
深化方案 设计	(1) 效果图表现：①大堂不少于 2 张；标准层电梯厅不少于 1 张；轿厢不少于 1 张；地下入口大堂不少于 2 张；样板间不少于 6 张/套；②深化阶段附空间分析透视图(表达空间构成) (2) 交付标准文件及材料设备白皮书	/
方案设计 材料样板	(1) 主要材料样板 1 份 (A2 实体样板)	/

#### 附件四：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 (编号)	学历	专业	设计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 附件五：

### 廉 政 责 任 书

工程项目名称：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

合 同 金 额：

甲 方：

乙 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合规承诺书

鉴于我方与贵方就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开展合作，为切实落实企业合规性要求，加强日常经营中合规化管理，确保双方合作项目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廉洁等合规要求，特出具本承诺书。

- 一、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法律规章、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履行合同义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全面履行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对方合法权益。
- 三、建立或遵守各方合规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方人员开展合规教育，加强对本方及人员的合规管理，严格规范本方员工的行为，对本方人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理。
- 四、确保自身合规性经营，并且在双方合作中遵循贵方必要的合规要求，自觉接受贵方及其他相关第三方监督。
- 五、我方承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贵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贵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 3、不得为贵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贵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4、擅自与贵方人员就合同履行、结算等事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5、其他任何可能违反双方合作合规性要求的行为。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 七、我方违反本合规承诺的，除接受贵方处罚外，贵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贵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贵方有权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依法予以赔偿。
- 八、本承诺书作为双方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此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 第III卷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 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需符合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 2、投标文件的内容

2. 1 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3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4 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5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6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2. 7 最近 3 年内工程设计经验：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8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IV卷第二章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  
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  
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

致：常州晋陵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为本工程的设计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2、我方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45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 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 (编号)	学历	专业	设计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学历证书及相关经验证书。

## 类似工程业绩

注：投标人应列出类似工程设计经验，只需包括方案设计已完成项目，同时附合同协议书。请选择有代表性的，并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标准、评分细则等规定要求的。

## 第IV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 第一章 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除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变更条件外，不得变更合同总价。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 6、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7、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8、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9、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格式

### 投标报价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自拟)	(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	
中标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V卷 评标办法

## 第一章 前 言

1.1 本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

##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 3.1 评标原则

- (1) 竞争择优；
- (2) 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 (3) 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和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3 评标纪律

- (1)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 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1 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评标分“资格后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
- (2) 第二步：对通过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详细评审；
- (3)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资格后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资格后审详见表1：资格审查评定表

#### 4.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检查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标记；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 (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人证不符的；
-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人在同时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 (9)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的或者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1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的情况。

初步评审详见表2：初步评审评定表。

#### 4.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评委在进行单项打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5 详细评审的评审项目、分项内容及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